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關於選舉職工代表監事的公告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6月28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了第四屆職工代表大會第十七次會議,選舉曹志剛先生(「曹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曹先生的職工代表監事任職自2023年6月28日生效,任期與第七屆監事會任期一致。同日,侍旭先生不再履行職工代表監事的職責。截至本公告之日期,本公司尚未與曹先生訂立服務合同。上述職工代表監事的薪酬將按照《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部薪酬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確定。

曹先生的簡歷如下:

曹先生,1978年出生,經濟學碩士。曹先生2018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稽核部副總經理。曹先生自2001年7月起在本公司工作,曾任以下職務:2001年7月至2006年7月為稽核部員工,2006年7至2007年11月擔任風險控制總部專務,2007年11月至2011年6月擔任風險控制總部整改督導部副經理,2011年6月至2014年11月擔任稽核部稽核一部經理,2014年11月至2018年3月擔任稽核部總經理助理。曹先生2019年3月起擔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2020年10月起擔任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曹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曹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曹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曹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23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及李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周東輝先生、肖荷花女士及許建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鳴先生、林家禮先生、朱洪超先生及周宇先生。

* 僅供識別